

#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人）名称：广州汉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汉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项目名称：广州汉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二路 58 号

委托代理人：林颖刚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事项信任审批告知书，现就申请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本项目符合如下审批适用条件

- (一)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 (三) 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 二、本项目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同意；

(二) 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三) 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

(四) 按照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相应设施、装备；

(五) 按照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六) 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七) 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八) 申报事项公司合法营业执照应确保在合法营业期限及经营范围内；

(九) 申报事项公司应按照国家税务要求按时完成环境保护税缴纳工作；

(十) 申报事项公司如产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的，应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三、申请人完全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以及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四、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知晓并同意，本承诺书将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3份，申请人1份，审批部门1份，区环境保护部门各1份。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2018年 11 月 22 日

